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114年)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1</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u>1</u>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 已執行 ☐ 未執行	§3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 <u>1</u> 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 <u>1</u> 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 <u>0</u> 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4</u> 年 <u>12</u> 月 <u>30</u> 日宜人字第 1141370933 號函修正。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請核章)		科(課/股)長 (請核章)	承辦單位主管 (請核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請核章)	
					